

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年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年度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HJSB-WZ-GKZB-24-0439

2.2 招标项目名称

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年度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为生产使用物料，2025 年度-2027 年度预计采购量约 2640 万只，见下表：

料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规格	单位	2025-2027 年度需求数量	备注
B022	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	8ml	2000 支/箱	只	2640 万	

注：采购量为 2025 年度-2027 年预计采购量，因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为海得威常规生产用物料，属于 GMP 体系管控范围、且与自动化设备匹配度要求较高，招采完成后与中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即定价合同），实际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特别说明：

(1) 由于 GPM 质量体系要求，成交方需转为 GMP 体系内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正常享有对应份额，转为合格供应商前其份额由采购单位分配。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采购单位生产，采购单位有权将该成交方的份额分配其他供应商。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1) 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8ml 闪烁瓶）

(2) 本项目最终确定 2 家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一名标包为采购货物数量的 60%份额，第二名标包为采购货物数量的 40%份额。

2.5 交货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田路 5 号

2.6 交货期

分批交货，采购单位以采购订单/计划的方式通知交货期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供货和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的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供应商必须是具备“玻璃瓶/管”相关生产资质的制造商,不允许二次转包生产;供应商响应项目需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完成登记,且处于已激活状态。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 2024 年 11 月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信用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平台标段 1 名称):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9日9: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6日9:00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并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5-26874700-8406

电子邮件：zhulichao@headway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孙旭东

电话：021-61592164/13917276647

电子邮件：sunxd@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全电子项目服务热线：021-6159-2333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体）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孙旭东



中核同辐股份有限公司